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玲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暨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依何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及其理由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、被告應將何址房屋內之物品清空搬離，將房屋返還原告等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因之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的價額，並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劉興錫